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王羚

電話: 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: 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通)字第114230201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檢核表

主旨:檢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初審

檢核表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23A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,學校辦理產學合作,其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、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,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,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。
- 二、依上, 貴校如有前開辦法規範之情形, 請填復附件檢核 表後函報本部核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:
  - (一)公私立大學校院請洽高等教育司林小姐,連絡電話:(02)7736-5872。
  - (二)公私立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發展司王小姐,連絡電話:(02)7736-6199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 114/09/01 12:29:37



##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檢核表

一、學校名稱:	_	
二、產學合作計畫名稱:		
三、合作(契約)期間:		止。

序號	檢核項目及內容	檢核結果	備註
1	公文敘明產學合作計畫名	□ 是,請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影	依「專科以上
<u> </u>	稱、廠商及期程,並闡明	本。	學校產學合作
	合作廠商使用學校土地或	□ 否	實施辦法」第5
	建物與計畫關聯性。		條第1項第8
			款規定。
2	公文敘明合作廠商以產學	□是	依「專科以上
,	研究經費、服務或設備方	□否	學校產學合作
	式替代租金或利用費之原		實施辦法」第5
	因。		條第3項規
			定。
3	產學合作計畫涉及土地或	□ 土地,	國立學校應依
	建物使用,應說明最低租	應付金額:	「國有公用不
	金或利用費金額。	□ 建物,	動產收益原
		應付金額:	則」計算,私
			立學校比照辨
			理為原則。
4	合作廠商以替代租金或利	□ 合作廠商提供之研究經費	依「專科以上
	用費之方式(請依實際情	:元	學校產學合作
,	形勾選):	□ 未說明。	實施辦法」第5
	□ 4-1.產學研究經費		條第3項規
	□ 4-2.服務	□ 合作廠商提供之服務內容:	定。
		上開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、數	
		量、對學校具體效益、預期價值 及其或4寸之。	
		及其評估方式。	
<u> </u>	□ 1 2 址 組 과 /北	□未說明。	
	□ 4-3.教學設備	□ 合作機構提供之教學設備內容:	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l l	上開內容應包含:	

序號	檢核項目及內容	檢核結果	備註
77-306	1双1次9月1次174	始價值。  □ 2.折舊計算方式(包含折舊年限、折舊方法及預估殘值)。 □ 3.設備於合作期間之折舊後價值。 □ 4.設備合作期間維護、保養、耗材之負擔方式及期滿後之所有權歸屬。	LW 9T
5	5-1.於預算書(例如:「其他收入」、「資產增加計畫」或「附註」等項目)揭露相關資訊。 5-2.於決算書(收入明細	□ 未說明。 □ 已規劃納入於 <b>年</b> 預算書揭露。 □ 未規劃。 □ 已規劃納入於 <b>年</b> 決算書揭	依「專科以上 學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」第5 條第3項規 定。
	表、成本與費用明細表、資產負債表)揭露相關資訊。 5-3.於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(附註)揭露相關資訊。	露。    未規劃。   已規劃納入於年會計師簽證	
6	案件是否涉及興建建物: □有,請續填下列選項。 □無。 6-1.校務會議紀錄(含簽到單) 6-2.董事會會議紀錄(含開會通知單、議程及簽到表)	<ul><li>□ 有檢附。</li><li>□ 未檢附。</li><li>□ 有檢附。</li><li>□ 未檢附。</li><li>□ 無需檢附。</li></ul>	依「專科以上 學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」第5 條第4項規 定。